周書/卷1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列傳第三

周書
卷十二 列傳第四
唐 令狐德棻

列傳第五

齊煬王憲字毗賀突，太祖第五子也。性通敏，有度量，雖在童齔，而神彩嶷然。初封涪城縣公。少與高祖俱受詩、傳，咸綜機要，得其指歸。太祖嘗賜諸子良馬，惟其所擇。憲獨取駁馬。太祖問之，對曰：「此馬色類既殊，或多駿逸。若從軍征伐，牧圉易分。」太祖喜曰：「此兒智識不凡，當成重器。」後從獵隴上，經官馬牧，太祖每見駁馬，輒曰：「此我兒馬也。」命左右取以賜之。魏恭帝元年，進封安城郡公。[1]孝閔帝踐阼，拜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

世宗即位，授大將軍。武成初，除益州總管、益寧巴瀘等二十四州諸軍事、[2]益州刺史，進封齊國公，邑萬戶。初，平蜀之後，太祖以其形勝之地，不欲使宿將居之。諸子之中，欲有推擇。徧問高祖已下，誰能此行。並未及對，而憲先請。太祖曰：「刺史當撫眾治民，非爾所及。以年授者，當歸爾兄。」憲曰：「才用有殊，不關大小。試而無効，甘受面欺。」太祖大悅，以憲年尚幼，未之遣也。世宗追遵先旨，故有此授。憲時年十六，善於撫綏，留心政術，辭訟輻湊，聽受不疲。蜀人懷之，共立碑頌德。尋進位柱國。

保定中，徵還京，拜雍州牧。[3]及晉公護東伐，以尉遲迥為先鋒，圍洛陽。憲與達奚武、王雄等軍於邙山。自餘諸軍，各分守險要。齊兵數萬，奄出軍後，諸軍恇駭，竝各退散。唯憲與王雄、達奚武率眾拒之。而雄為齊人所斃，三軍震懼。憲親自督勵，眾心乃安。

時晉公護執政，雅相親委，賞罰之際，皆得預焉。

天和三年，以憲為大司馬，治小冢宰，雍州牧如故。[4]四年，齊將獨孤永業來寇，盜殺孔城防主能奔達，以城應之。詔憲與柱國李穆將兵出宜陽，築崇德等五城，絕其糧道。齊將斛律明月率眾四萬，築壘洛南。五年，憲涉洛邀之，明月遁走。憲追之，及于安業，[5]屢戰而還。是歲，明月又率大眾於汾北築城，西至龍門。晉公護謂憲曰：「寇賊充斥，戎馬交馳，遂使疆埸之間，生民委弊。豈得坐觀屠滅，而不思救之。汝謂計將安出？」曰：「如憲所見，兄宜暫出同州，以為威勢，憲請以精兵居前，隨機攻取。非惟邊境清寧，亦當別有克獲。」護然之。

六年，乃遣憲率眾二萬，出自龍門。齊將新蔡王王康德以憲兵至，潛軍宵遯。憲乃西歸。仍掘移汾水，水南堡壁，復入於齊。齊人謂略不及遠，遂弛邊備。憲乃渡河，攻其伏龍等四城，二日盡拔。又進攻張壁，克之，獲其軍實，夷其城壘。斛律明月時在華谷，弗能救也，北攻姚襄城，陷之。[6]時汾州又見圍日久，糧援路絕。憲遣柱國宇文盛運粟以饋之。憲自入兩乳谷，襲克齊柏社城，進軍姚襄。齊人嬰城固守。憲使柱國、譚公會築石殿城，以為汾州之援。齊平原王段孝先、蘭陵王高長恭引兵大至，憲命將士陣而待之。大將軍韓歡為齊人所乘，遂以奔退，憲身自督戰，齊眾稍卻。會日暮，乃各收軍。

及晉公護誅，高祖召憲入，憲免冠拜謝。帝謂之曰：「天下者，太祖之天下，吾嗣守鴻基，常恐失墜。冢宰無君凌上，將圖不軌，吾所以誅之，以安社稷。汝親則同氣，休戚共之，事不相涉，何煩致謝。」乃詔憲往護第，收兵符及諸簿書等。

尋以憲為大冢宰。時高祖既誅宰臣，親覽朝政，方欲導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爰及親親，亦為刻薄。憲既為護所委任，自天和之後，威勢漸隆。護欲有所陳，多令憲聞奏。其間或有可不，憲慮主相嫌隙，每曲而暢之。高祖亦悉其心，[7]故得無患。然猶以威名過重，終不能平，雖遙授冢宰，寔奪其權也。

開府裴文舉，憲之侍讀，高祖常御內殿，引見之。謂曰：「晉公不臣之迹，朝野所知，朕所以泣而誅者，安國家，利百姓耳。昔魏末不綱，太祖匡輔元氏；有周受命，晉公復執威權。積習生常，便謂法應須爾。豈有三十歲天子而可為人所制乎。且近代以來，又有一弊，暫經隸屬，便即禮若君臣。此乃亂代之權宜，非經國之治術。詩云：『夙夜匪解，以事一人。』一人者，止據天子耳。雖陪侍齊公，[8]不得即同臣主。且太祖十兒，寧可悉為天子。卿宜規以正道，勸以義方，輯睦我君臣，協和我骨肉。無令兄弟，自致

嫌疑。」文舉拜謝而出，歸以白憲。憲指心撫几曰：「吾之夙心，公寧不悉，但當盡忠竭節耳，知復何言。」

建德〈（二）〉〔三〕年，進爵為王。[9]憲友劉休徵獻王箴一首，憲美之。休徵後又以此箴上高祖。高祖方剪削諸弟，甚悅其文。憲常以兵書繁廣，難求指要，乃自刊定為要略五篇，至是表陳之。高祖覽而稱善。

其秋，高祖幸雲陽宮，遂寢疾。衞王直於京師舉兵反。高祖召憲謂曰：「衞王搆逆，汝知之乎？」憲曰：「臣初不知，今始奉詔。直若逆天犯順，此則自取滅亡。」高祖曰：「汝即為前軍，吾亦續發。」直尋敗走。高祖至京師，憲與趙王招俱入拜謝。高祖曰：「管蔡為戮，周公作輔，人心不同，有如其面。但愧兄弟親尋干戈，於我為不足耳。」初，直內深忌憲，憲隱而容之。且以帝之母弟，每加友敬。晉公護之誅也，直固請及憲。高祖曰：「齊公心迹，吾自悉之，不得更有所疑也。」及文宣皇后崩，直又密啟云：「憲飲酒食肉，與平日不異。」高祖曰：「吾與齊王異生，俱非正嫡，特為吾意，今袒括是同。汝當愧之，何論得失。汝親太后之子，偏荷慈愛。今但須自勗，無假說人。」直乃止。

四年，高祖將欲東討，獨與內史王誼謀之，餘人莫得知也。後以諸弟才略，無出於憲右，遂告之。憲即贊成其事。及大軍將出，憲表上私財以助軍費曰：「臣聞撫機適運，理藉時來，兼弱攻昧，事資權道。伏惟陛下繼明作聖，闡業弘風，思順天心，用恢武略。方使長蛇外翦，宇宙大同，軍民內向，車書混一。竊以龍旗雷動，天網雲布，芻粟糧饟，或須周給。昔邊隅未靜，卜式願上家財；江海不澄，[10]衞茲請獻私粟。臣雖不敏，敢忘景行。謹上金寶等一十六件，少助軍資。」詔不納，而以憲表示公卿曰：「人臣當如此，朕貴其心耳，寧須物乎。」乃詔憲率眾二萬為前軍，趣黎陽。高祖親圍河陰，未克。憲攻拔武濟，進圍洛口，收其東西二城。以高祖疾，班師。是歲，初置上柱國官，以憲為之。

五年，大舉東討，憲率精騎二萬，復為前鋒，守雀鼠谷。高祖親圍晉州。憲進兵克洪同、永安二城，[11]更圖進取。齊人焚橋守險，軍不得進，遂屯於永安。齊主聞晉州見圍，乃將兵十萬，自來援之。時柱國、陳王純頓軍千里徑，大將軍、永昌公椿屯雞棲原，大將軍宇文盛守汾水關，並受憲節度。憲密謂椿曰：「兵者詭道，去留不定，見機而作，不得遵常。汝今為營，不須張幕，可伐栢為菴，示有形勢。令兵去之後，賊猶致疑也。」時齊主分軍萬人向千里徑，又令其眾出汾水關，自率大兵與椿對陣。宇文盛馳騎告急，

憲自以千騎救之。齊人望谷中塵起，相率遽退。盛與柱國侯莫陳芮涉汾逐之，多有斬獲。俄而椿告齊眾稍逼，憲又回軍赴之。會椿被勅追還，率兵夜返。齊人果謂栢菴為帳幕也，不疑軍退，翌日始悟。

時高祖已去晉州，留憲為後拒。齊主自率眾來追，至於高梁橋。憲以精騎二千，阻水為陣。齊領軍段暢直進至橋。憲隔水招暢與語，語畢，憲問暢曰：「若何姓名？」暢曰：「領軍段暢也。公復為誰？」憲曰：「我虞〈（侯）〉〔候〕大都督耳。」[12]暢曰：「觀公言語，不是凡人，今日相見，何用隱其名位？」陳王純、梁公侯莫陳芮、內史王誼等並在憲側。暢固問不已。憲乃曰：「我天子太弟齊王也。」指陳王以下，並以名位告之。暢鞭馬而去，憲即命旋軍，而齊人遽追之，戈甲甚銳。憲與開府宇文忻各統精卒百騎為殿以拒之，斬其驍將賀蘭豹子、山褥璝等百餘人，齊眾乃退。憲渡汾而及高祖於玉壁。

高祖又令憲率兵六萬，還援晉州。憲遂進軍，營于涑水。齊主攻圍晉州，晝夜不息。間諜還者，或云已陷。憲乃遣柱國越王盛、大將軍尉遲迥、[13]開府宇文神舉等輕騎一萬夜至晉州。憲進軍據蒙坑，為其後援，知城未陷，乃歸涑川。尋而高祖東轅，次于高顯，憲率所部，先向晉州。明日，諸軍總集，稍逼城下。齊人亦大出兵，陣於營南。高祖召憲馳往觀之。憲返命曰：「是易與耳，請破之而後食。」帝悅曰：「如汝所言，吾無憂矣。」憲退，內史柳虯私謂憲曰：「賊亦不少，王安得輕之？」憲曰：「憲受委前鋒，情兼家國，掃此逋寇，事等摧枯。商周之事，公所知也，賊兵雖眾，其如我何。」既而諸軍俱進，應時大潰。其夜，齊主遁走，憲輕騎追之。既及永安，高祖續至。齊人收其餘眾，復據高壁及洛女砦。高祖命憲攻洛女，破之。明日，與大軍會於介休。

時齊主已走鄴，留其從兄安德王延宗據幷州。延宗因僭偽號，出兵拒戰。高祖進圍其城，憲攻其西面，克之。延宗遁走，追而獲之。以功進封第二子安城公質為河間王，拜第三子實為大將軍。仍詔憲先驅趣鄴。明年，進克鄴城。

齊任城王湝、廣寧王孝珩等據守信都，有眾數萬。高祖復詔憲討之。仍令齊主手書與湝曰：「朝廷遇緯甚厚，諸王無恙。叔若釋甲，則無不優待。」湝不納，乃大開賞募，多出金帛，沙門求為戰士者，亦數千人。憲軍過趙州，湝令間諜二人覘窺形勢，候騎執以白憲。憲乃集齊之舊將，遍示之。又謂之曰：「吾所爭者大，不在汝等。今放汝還，可即充我使。」乃與湝書曰：

山川有間，每深勞佇，仲春戒節，納履惟宜。承始屆兩河，仍圖三〈（位）〉〔魏〕，[14]二者交戰，想無虧德。昔魏曆云季，海內橫流，我太祖撫運乘時，大庇黔首。皇上嗣膺下武，式隆景業，興稽山之會，總盟津之師。雷駭唐郊，則野無橫陣；雲騰晉水，則地靡嚴城。襲偽之酋，既奔竄於草澤；竊號之長，亦委命於旌門。德義振於無垠，威風被於有截。彼朝宿將舊臣，良家戚里，俱升榮寵，皆縻好爵。是使臨漳之下，効死爭驅；營丘之前，奮身畢命。此豈唯人事，抑亦天時。宜訪之道路，無俟傍說。

吾以不武，任總元戎，受命安邊，路指幽、冀。列邑名藩，莫不屈膝，宣風導禮，皆荷來蘇。足下高氏令王，英風夙著，古今成敗，備諸懷抱，豈不知一木不維大廈，三諫可以逃身哉！且殷微去商，侯服周代；項伯背楚，賜姓漢朝。去此弗圖，苟狥亡轍，家破身殞，為天下笑。又足下諜者為候騎所拘，軍中情實，具諸執事。知以弱卒瑣甲，欲抗堂堂之師；縈帶污城，[15]冀保區區之命。戰非上計，無待卜疑；守乃下策，或未相許。已勒諸軍，分道並進，相望非遠，憑軾有期。兵交命使，古今通典，不俟終日，所望知幾也。

憲至信都，偕陣於城南，憲登張耳冢以望之。俄而偕所署領軍尉相願偽出略陣，遂以眾降。相願，偕心腹也，眾甚駭懼。偕大怒，殺其妻子。明日復戰，遂破之，俘斬三萬人，擒偕及孝珩等。憲謂偕曰：「任城王何苦至此？」偕曰：「下官神武帝子，兄弟十五人，幸而獨存。逢宗社顛覆，今日得死，無愧墳陵。」憲壯之，命歸其妻子，厚加資給。又問孝珩。孝珩布陳國難，辭淚俱下，俯仰有節，憲亦為之改容。

憲素善謀，多算略，尤長於撫御，達於任使，摧鋒陷陣，為士卒先，羣下感悅，咸為之用。齊人夙聞威聲，無不憚其勇略。及幷州之捷，長驅敵境，芻牧不擾，軍無私焉。

先是，稽胡劉沒鐸自稱皇帝，又詔憲督趙王招等討平之。語在稽胡傳。

憲自以威名日重，潛思屏退。及高祖欲親征北蕃，乃辭以疾。高祖變色曰：「汝若憚行，誰為吾使？」憲懼曰：「臣陪奉鑾輿，誠為本願，但身嬰疹疾，不堪領兵。」帝許之。

尋而高祖崩，宣帝嗣位，以憲屬尊望重，深忌憚之。時高祖未葬，諸王在內治服。司衞長孫覽總兵輔政，而諸王有異志，[16]奏令開府于智察其動靜。及高祖山陵還，諸王歸第。帝又命智就宅候憲，因是告憲有謀。帝乃遣小冢宰宇文孝伯謂憲曰：「三公之位，宜屬親賢，今欲以叔為太師，九叔為太傅，十一叔為太保，叔以為何如？」憲曰：「臣

才輕位重，滿盈是懼。三師之任，非所敢當。且太祖勳臣，宜膺此舉。若專用臣兄弟，恐乖物議。」孝伯反命，尋而復來曰：「詔王晚共諸王俱至殿門。」憲獨被引進，帝先伏壯士於別室，至即執之。憲辭色不撓，固自陳說。帝使于智對憲。憲目光如炬，與智相質。或謂憲曰：「以王今日事勢，何用多言？」憲曰：「我位重屬尊，一旦至此，死生有命，寧復圖存。但以老母在堂，恐留茲恨耳。」因擲笏於地。乃縊之。時年三十五。[17]以于智為柱國，封齊國公。又殺上大將軍安邑公王興、上開府獨孤熊、開府豆盧紹等，皆以昵於憲也。帝既誅憲，無以為辭，故託興等與憲結謀，遂加其戮。時人知其冤酷，咸云伴憲死也。

憲所生母達步干氏，茹茹人也。建德三年，冊為齊國太妃。憲有至性，事母以孝聞。太妃舊患風熱，屢經發動，憲衣不解帶，扶侍左右。憲或東西從役，每心驚，其母必有疾，乃馳使參問，果如所慮。憲六子，貴、質、實、貢、乾禧、乾洽。

貴字乾福，少聰敏，涉獵經史，尤便騎射。始讀孝經，便謂人曰：「讀此一經，足為立身之本。」天和四年，始十歲，封安定郡公，邑一千五百戶。太祖之初為丞相也，始封此郡，未嘗假人，至是封貴焉。年十一，從憲獵於鹽州，一圍之中，手射野馬及鹿十有五頭。建德二年，冊拜齊國世子。四年，授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。尋出為豳州刺史。貴雖出自深宮，而留心庶政。性聰敏，過目輒記。嘗道逢二人，謂其左右曰：「此人是縣黨，何因輒行？」左右不識，貴便說其姓名，莫不嗟伏。白獸烽經為商人所燒，烽帥納貨，不言其罪。他日，此帥隨例來參，貴乃問云：「商人燒烽，何因私放？」烽帥愕然，遂即首服。其明察如此。五年四月卒，年十七。高祖甚痛惜之。

質字乾祐，初封安城公。後以憲勳，進封河間郡王。實字乾禮，大將軍、中埧公。貢出後莒莊公。乾禧，安城公。乾洽，龍涸公。並與憲俱被誅。

史臣曰：自兩漢逮乎魏、晉，其帝弟帝子眾矣，唯楚元、河間、東平、陳思之徒以文儒播美，任城、琅邪以武功馳譽。何則？體自尊極，長於宮闈，佚樂侈其心，驕貴蕩其志，故使奇才高行，終鮮於天下之士焉。齊王奇姿傑出，獨牢籠於前載。以介弟之地，居上將之重，智勇冠世，攻戰如神，敵國繫以存亡，鼎命由其輕重。比之異姓，則方、召、韓、白，何以加茲。挾震主之威，屬道消之日，斯人而嬰斯戮，君子是以知周祚之不永也。昔張耳、陳餘賓客廝役，所居皆取卿相。而齊之文武僚吏，其後亦多至台牧。異世同符，可謂賢矣。

↑ 魏恭帝元年進封安城郡公　文苑英華卷八九０庾信齊王憲神道碑作「周元年，進爵安城郡公」。

↑ 除益州總管益寧巴瀘等二十四州諸軍事　「瀘」原作「盧」，諸本都作「瀘」。按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瀘川郡條云「梁置瀘州」，應即齊王憲所督，今逕改。

↑ 保定中徵還京拜雍州牧　英華齊王憲碑作「天和元年徵還，行雍牧」。

↑ 天和三年以憲為大司馬治小冢宰雍州牧如故　英華齊王憲碑稱「二年〈天和〉拜大司馬，仍理小冢宰」。

↑ 及于安業　北齊書卷一七斛律金附子光傳、文苑英華卷六五０庾信移齊河陽執事文「業」作「鄴」。

↑ 北攻姚襄城陷之　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、御覽卷三０九〈一四二三頁〉「北」上有「乃」字。按攻陷姚襄城者乃斛律光之齊軍，無「乃」字，似周軍攻陷姚襄城。疑當有「乃」字。

↑ 高祖亦悉其心　宋本「其」字下有空格。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作「悉其此心」，「其」「此」連在一起，語法不妥，但可證這裏「其」字下確脫一字。

↑ 一人者止據天子耳雖陪侍齊公　宋本和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「耳」作「爾」，屬下讀，後人誤以「爾」作虛字，改作「耳」。但屬上讀亦通，今不改。

↑ 建德〈（二）〉〔三〕年進爵為王　宋本「二」作「三」，二張都以為據卷五武帝紀作「三年」是。按武帝紀建德三年〈五七四年〉正月憲等兄弟八人同日由國公「進爵為王」，又本傳在這條後即敘衞王直之變，據紀也是三年事，知「二」字誤，今據改。

↑ 江海不澄　宋本「海」作「湖」。

↑ 克洪同永安二城　張森楷云：「『同』疑當作『洞』。」按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、通鑑卷一七二〈五三五五頁〉正作「洪洞」，張說是。但諸本皆同，今不改。

↑ 我虞〈（侯）〉〔候〕大都督耳　宋本和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、御覽卷三０二〈一三八九頁〉「侯」作「候」，二張皆以為作侯非。今據改。

↑ 大將軍尉遲迥　按尉遲迥於建德四年位居上柱國，又沒有參加這次戰爭。「迥」字定誤。卷四０尉遲運傳稱「高祖將伐齊，召運參議，東夏底定，頗有力焉」。卷六武帝紀建德五年十二月賞功，尉遲運進封盧國公。又其弟尉遲勤也以大將軍從征，見武帝紀建德六年正月。不知是「運」，還是「勤」。

↑ 承始屆兩河仍圖三〈（位）〉〔魏〕　冊府卷四一六〈四九五七頁〉「承」下有「茲」字，「位」作「魏」。按「三位」不可通，今據改。

↑ 縈帶污城　冊府卷四一六〈四九五七頁〉「污」作「扞」。

↑ 而諸王有異志　局本和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「而」作「恐」。局本當據北史改。按本傳既以齊王為冤死，作「恐」較長。

↑ 時年三十五　英華齊王憲碑作「春秋三十有四」。按傳和碑都說憲除益州總管，時年十六。但哪年出鎮，卻有紛歧。傳稱武成初，據卷四明帝紀武成元年〈五五九年〉八月稱「以大將軍安城公憲為益州總管」。武成元年憲十六歲，則宣政元年〈五七八年〉正得三十五歲，傳不誤。碑卻說武城〈「城」當作「成」〉二年出去都督益壽寧二十四州，差了一年，到宣政元年，也正好三十四歲，碑也不誤。但年齡「三十五」與「三十四」必有一誤。